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8]325 号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随后报送了八期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实施了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后期，为保证项目按照原定时间表正常推进，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签署服务协议，聘请了立信中联作为公司辅导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在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及重点事项沟通跟进等工作，以确保公司辅导进度如期进行。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7年3月28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2) 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公司还邀请了中伦、立信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其中，公司申报辅导准备阶段及辅导备案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后期，为保证项目按照原定时间表正常推进，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作为公司辅导的审计机构。

(3) 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4) 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中金公司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3、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中伦及立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辅导后期，为保证项目按照原定时间表正常推进，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作为公司辅导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在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及重点事项沟通跟进等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

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7、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中伦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初始成员为赵言、任志强、黄炎、和路、李博闻、李开隆，由赵言、任志强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后因辅导机构内部人员调整，辅导小组增加四名成员徐石晏、付乔、邱晔、王伟，减少一名成员任志强，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言、徐石晏、付乔、邱晔、黄炎、和路、王伟、李博闻、李开隆，由赵言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徐石晏担任辅导小组副负责人。两位负责人均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17年3月30日，辅导机构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按时向贵局报送了八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协助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基础；

（6）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7）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

属问题；

(8)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1)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3)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共 20 人，除 3 人因符合豁免考试条件予以豁免考试外，其余 17 人均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通过贵局的辅导验收考试。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公司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的，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处理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在以前年度期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过程中，以项目任务书获得管理层批准作为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时点，将批准后的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并确认为无形资产。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及会计师对资本化确认条件进行核实并审慎调整，将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时点推迟至技术性能测试完成，在此节点之前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在此节点之后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目前公司会计政策已经完成变更及追溯调整。

2) 公司在以往的收入确认原则中, 对于公司提供的汽车设计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如合同约定按阶段提供服务, 并按阶段支付对价的, 客户阶段性验收或者终验时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提供的汽车设计劳务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得到补偿的, 按已发生的成本等金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如果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得不到补偿的, 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看, 随着公司整车设计业务及互联网车企业务的不断增加, 原有的收入确认政策已无法适应未来大量提供整车设计业务及新的开发模式需求, 亦无法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及会计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 为更准确反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 将收入确认原则变更为对于公司提供的汽车设计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如合同约定按阶段提供服务, 并按阶段支付对价的, 客户阶段性验收或者终验时确认收入, 并按阶段将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提供的汽车设计劳务尚未执行完毕, 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得到补偿的, 若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则不确认收入, 已发生的成本直接计入存货; 如果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得不到补偿的, 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目前公司会计政策已经完成变更及追溯调整。

(2) 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1) 股份支付: 2015年6月, 公司高管按每股1.51元认购股权, 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评估值每股1.58元(总估值2.73亿元)作为公允价值, 差额作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出于谨慎性原则, 2018年8月,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估值采用收益法重新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24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股权公允价值为5.16亿元, 股票市场价值3.44元/股, 与公司高管入股价格1.51元/股的差额部分1.93元/股计入股份支付。公司已于2015年度针对股份支付事项计提管理费用, 因重新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2015年度针对股份支付事项补充计提管理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源”)按照当前适用所得税率25%针对可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四川新能源未来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可

能性较大，依据谨慎性原则，调整为按照 15% 优惠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相关期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增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3) 年终奖跨期调整：针对历年年终奖进行跨期调整。

会计师就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分别出具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说明报告》，公司根据以上调整对新三板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报告中涉及影响科目的数据进行了更正。

2、梳理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公司曾搭建红筹架构，后进行拆除。辅导机构联合公司律师就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认为以上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有股东标识

公司存在多个股东涉及国有资本，辅导机构就该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须标识“SS”等事项与公司股东逐个沟通，并进行现场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股东沟通完毕，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须标识“SS”的国有股东。

4、股东合规性和股份减持

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等结构，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股东合规情况进行梳理和调查确认，提出了相关整改的建议。公司已与相关股东沟通，并推进了前述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从其权益结构中退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已完成股权调整，尚未退出的股东均已完成备案且辅导机构已进行穿透核查。

（四）北京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北京监管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北京监管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赵言 (赵言)

徐石晏 (徐石晏)

付乔 (付乔)

邱晔 (邱晔)

黄炎 (黄炎)

和路 (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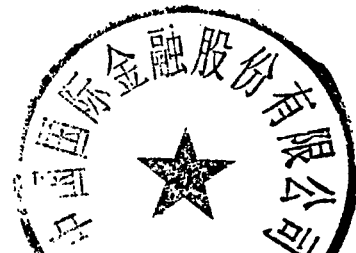
王伟 (王伟)

李博闻 (李博闻)

李开隆 (李开隆)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30078870
2010年8月31日